

空軍軍官學校 111 學年度軍事院校正期班

第二階段學校推薦面試及口試應試須知

壹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地點：空軍軍官學校(校址：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 號)
- 二、日期：111 年 5 月 7 日(六)
- 三、時間：

	學校推薦面試暨口試
0830-0900	報到
0900-1200	學校推薦面試及口試

貳、考試科目：「學校推薦」面試、口試。

參、報到地點：空軍官校軍機展示場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各試場。

肆、考生應攜帶資料：

- 一、准考證(111 年 5 月 3 日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寄發)。
- 二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，俾利實施身分驗證。
- 三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完成填寫並於報到時繳交。
- 四、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
伍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考生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防疫措施，應試當日(111 年 5 月 7 日)全體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清潔及酒精消毒。
- 二、請配合實施量測體溫，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由工作人員確認健康無虞者始得進入校園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不得進入考場，將移往區隔面試區實施考試，考試期間若發現考試人員身體不適，將實施區隔及緊急就醫。
- 三、應試前 7 日內，屬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檢測通報採檢個案」者，最遲應於 111 年 5 月 5 日(四) 1700 時前，向本校教務處(07-6254800)回報。

四、本次參加考試人員家長可於本校規劃家長休息區等候考生，並請勿於考場外逗留。

陸、應試須知：

- 一、請考生面試當天務必攜帶(1)准考證及(2)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具照片之健保卡)。
- 二、考生應詳閱應試須知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毋須提前到校，以維個人應試權益，逾時視為自動放棄，取消資格。
- 三、面試過程禁止使用手機、錄音筆等通訊錄音器材，並將手機調至靜音或關機，違者扣分，情節嚴重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四、本校面試及口試順序採「即到即測」方式，並依本校規畫考場應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考場，甄試結束後，考生請儘速離開考場，勿與尚未甄試學生交談。